

新见太虚法师手札与法舫 和白慧在缅印的留学经历（上）*

陈 明

二战期间，中国佛教界与东南亚、南亚地区有密切的往来。为培养我国的国际化佛教人才，太虚法师多次选派留学僧赴南洋等地。本文依据新见太虚法师的多封手札和相关档案与信函，讨论法舫、白慧等法师从1940年秋开始留学缅印的生活经历，以此探析民国僧人海外留学的艰辛与中外佛教交流的复杂面貌。

关键词：太虚法师 法舫法师 白慧法师 缅印留学 佛教交流

作者 陈明，北京大学东方文学研究中心、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

抗日战争前后，为了应对世界局势的变化，中印之间的联系比以往要更为密切。在人文交流方面的表现之一，就是中印双方交换留学生和教师^①。除中（民国）印（英印）政府层面的交换留学生之外，中方还有其他部门通过不同的途径也选派学生赴印留学，其中包括由太虚法师策划的赴缅印地区的留学僧。本文依据新见太虚法师的多封手札所讨论的并非民国秘闻，而是一段有关留缅印学僧的生活经历，以此探析民国僧人海外留学的艰辛与中外佛教交流的复杂面貌。

一、太虚法师的一封手札及其内容分析

近年来，北京大学佛教研究中心启动“太虚大师研究项目”，组织编修新版《太虚大师全集》和《太虚年谱新编》，全面搜集与整理有关太虚大师的资料（国内外档案、书信、日记、传记、媒体报导^②、寺院内部文献等），以“重新发现太虚大师背后的中国与世界”^③。就相关的汉语档案资料而言，龚隽、赖岳山整理和研究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收藏的太虚档案，陆续发表了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域外藏多语种民国佛教文献群的发掘、整理与研究”（编号21&ZD251）的成果之一。本文写作得到纪贇、赖岳山、王颂等师友的无私帮助，特此致谢！

① 陈明《师觉月在北大——印度师生与现代中印人文交流》（待刊书稿）。

② 纪贇《旧材料、新视角：新加坡本土报章中的太虚》，王颂主编《北大佛学》第一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20-60页。又，刘咏斯、张雪松、纪贇整理《太虚大师新出文献资料辑录·民国报刊编》，宗教文化出版社，2019年。

③ 王颂《重新发现太虚——大师背后的中国与世界》，《北大佛学》第一辑，第384-388页。

系列论文^①；纪贇对中国台湾地区多家机构（“中国国民党党史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国史馆”）收藏的太虚档案进行了梳理，并指明其重要的学术价值^②。

笔者最近在台湾地区“国史馆”收藏的“教育部”全档之“国际文化交流”下列的一份档案“国际派遣留学生（印度）（二）”中^③，发现了一封太虚法师的亲笔函（列为该份档案的第 195 页，编号 019-030702-0002-195）。太虚此函未见于《太虚大师全书》与《法舫文集》之中^④。太虚此函甚短，共 6 行，书于一页“中国佛学会用笺”；从字迹判断，当出自太虚亲笔。其内容如下：

吴司长大鉴：前接/惠函，欣悉法舫等/万元部已惠寄印，/今仍未收到，请再/赐查询為幸，順頌/
勳綏

太虚和南 廿日

此函是太虚法师写给国民政府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吴俊升的，具体的时间应该是 1945 年 1 月 20 日。之所以做出如此的判定，是因为同一份档案中有两份相关的函件，其次页是法舫和白慧致太虚法师的一封信函（编号 019-030702-0002-196，第 196 页），而其前页是国民政府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发给太虚法师的一份司函（编号 019-030702-0002-194，第 194 页），为解读太虚法师的手札提供了直接的信息。

法舫和白慧致太虚法师的信函内容如下：

大師慈鑒：

九月間聞 法体違和，即上書問安，迄今數月，不見復音，不知尊体已復原否？日夜憂念，無時或已。今再上書，務祈 慈示為禱。

弟子返錫蘭已半年矣。專事研究巴利佛教語文，及宣揚大乘佛化為工作。白慧在印，近已返國際大學上課矣。惟弟子本年度經費，迄今仍未寄下，不知如何？前在印得吳司長信，知吾等經費已批准，並增至國幣壹萬元。不知何故，迄今不見寄出？為此特祈 大師慈悲，即日派人持函往教育部晤吳司長，促其速為寄出，以救生活之急。再者弟子等之報告書，已於五月間，在印度加城親交蔣建白專員代為轉寄吳司長、陳教長矣。因當時無暇，故未另寄大師，為此特加申告。其欸盼仍寄印度加爾各答總領事館交中國學院譚雲山先生收轉為妥。為禱。此叩

慈安

弟子：法舫、白慧同上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錫蘭島

另附寄吳司長俊升一函 未見

① 龚隽、赖岳山整理《“太虚档案”一：太虚法师与民初（1912-1913）政党》，《汉语佛学评论》第四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第 5-34 页；龚隽、赖岳山整理《“太虚档案”二：太虚法师与佛教教育（1938 年之局）》，《汉语佛学评论》第四辑，第 35-78 页；龚隽、赖岳山整理《“太虚档案”三：太虚法师与汉僧兵役（1943-1944）》，《汉语佛学评论》第四辑，第 79-95 页。龚隽、赖岳山《重估太虚法师（引论）——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藏民国教育部档案为中心》，《汉语佛学评论》第四辑，第 96-178 页。太虚著，赖岳山整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所见太虚手札选录》，《北大佛学》第一辑，第 281-296 页。

② 纪贇《国民政府时期档案中的太虚大师资料述要——以台湾地区馆藏为中心》，王颂主编《北大佛学》第二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 年，第 277-369 页。

③ 中国台湾地区“国史馆”的“教育部”全档之“国际文化交流”之“国际派遣留学生（印度）（二）”，全宗号 019，入藏登录号 019000000325A，典藏号 019-030702-0002。

④ 太虚《太虚大师全书》（共 35 卷），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 年。释法舫著，梁建楼整理《法舫文集》（全六册），金城出版社，2010 年。

Rev. Fa Fang
Vidyalankara
Kelaniya
CEYLON.

此函是法舫 1944 年 12 月 18 日在锡兰智严佛学院（Vidyalankara）写给太虚法师的信，白慧的名字是他添加的，因为白慧当时并不在锡兰，而是在印度国际大学上课。法舫此信除问候太虚的健康、报告自己与白慧两人的大致现况之外，主要是祈请太虚向教育部催促发放年度经费，以维持在印度和锡兰的学习及生活。信中所提及的蒋建白（1901 - 1971）时任国民政府驻加尔各答的教育专员，负责侨民辅导教育等相关事宜。法舫同时还附寄了一函给吴俊升司长，信笺上所写的“未见”二字，并非法舫所写，而可能是教育部工作人员所留，又或许是在整理入档时所记。太虚正是在接到法舫此函之后，才写信给吴司长（俊升）的。这就是太虚此封手札的来源。

吴俊升（1901 - 2000），字士选，江苏如皋人。1928 - 1931 年，留学法国巴黎，获博士学位，回国后任教北京大学教育学系。1938 年 1 月至 1944 年底，出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1943 年 2 月 24 日至 5 月 1 日，吴俊升参加以时任教育部次长顾毓琇为团长的中国教育文化访问团，出访印度。1944 年 11 月至 12 月之交，日寇沿黔桂线进攻贵州。正如竺可桢在 1945 年 1 月 22 日给张其昀的信函中所云“黔桂事变后，政局颇有变动。骝先长教部，不久拟召集大学校长会议，时期当在二三月间。高教司已易赵太侔，士选将来美国考察。”^① 时局变动导致行政院改组，吴俊升与时任教育部长陈立夫一同离职，由朱家骅（骝先）出任教育部长，赵畸（字太侔）接任高教司司长。太虚写此信的时候，仍未知晓此事，以为吴还任司长。

接到太虚来函之后，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较为重视，在 1945 年 2 月 9 日，给太虚法师发送了一份司函。该函原件加盖了部长朱家骅的印章（2 月），并有司长赵太侔等人的签字（2 月 3 日）。此教育部司函原件的内容如下：

司函

太虚法師慧鑒：一月二十日致吳前司長大函敬悉，查法舫、白慧等三十三年經常補助費國幣壹萬元，前准財政部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庫編三字一一一六一號代電，已照官價折合印幣，撥匯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收轉矣。特此函復，順頌 此致

太虚法師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啓

法舫、白慧是太虚法师主持的中国佛学苑选派的在锡兰和印度留学僧，其费用并非由学苑自筹，而是由教育部批准、财政部拨发，因此，法舫和白慧属于当时非常罕见的公费留学僧。其年度日常经费的批准、划拨、换汇、拨汇、收转，经历多道手续；尤其是在战争年代，又涉及教育、财政、外交等多个部门以及中印两地，故中间出现波折，在所难免。留印学僧急需国家的日常经费，故多方想法催促，太虚法师也不得不出面咨询。一则因为太虚主持中国佛学苑，二则因为他与政府高层多有交集，在海内外均有一定的影响，由他出面，自然是合适的。

从上述的三封函件来看，有关法舫和白慧两人 1944 年的日常经费，其过程大体是这样的：首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确认经费额度（包括调级），转告给财政部；再由外汇管理部门折算成印币卢比，划拨给外交部，然后汇给驻加尔各答总领事馆；最后由领馆交给国际大学谭云山，转交到法舫和白慧的手中。在抗战无比艰难的时期，留印学僧还能获得国民政府的资助，不得不说，国民政府部分高层对派遣僧人到南亚学习并传播大乘，促进中印和中锡之间的佛教与文化交流，还是充满了期待的。

① 竺可桢 《竺可桢全集》第 24 卷，上海科技出版社，2013 年，第 373 页。

二、从太虚法师多封手札与白慧档案看法舫和白慧在印留学情况

1. 太虚选派法舫与白慧等出国深造的过程

1939年9月1日，太虚法师组织“佛教访问团”大体成型。11月14日，该团从昆明出发，开始了出访缅甸、印度、锡兰、新嘉坡、马来西亚之行。苇舫《佛教访问团日记》详细记载了每日（1939年10月22日至1940年5月3日）的行程。此次访问是近代中国佛教史和中外关系史上的一件大事，早已为学界关注。近年来，沈丹森（Tansen Sen）^①、赖岳山^②、纪贇^③、印照^④、温金玉^⑤、沈庭^⑥等学界先进对此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太虚的南洋与南亚之行，完全是一次以佛教文化为媒介的国际政治和外交之旅，其发起、实施的过程及其后续影响比较复杂，未可等闲视之。

台湾地区“国史馆”收藏的一份“教育部”档案《世界佛学苑巴利文学院请补助》（档案编号019000001384A）中，保留了有关太虚法师拟在缅甸建立世界佛学苑巴利文学院，改为向锡兰派遣留学僧，并请求国民政府给予经济补助之资料，其中包括了太虚法师的多封手札。

1940年1月8日，太虚尚在海外时，致函教育部长陈立夫。该函内容如下：

立公部長勛鑒：頃與此間中緬佛學研究會籌設一“世界佛學苑巴利文學院”，以研究流行緬甸、錫蘭、暹羅佛教附梵文、緬文、錫文、暹文，並兼授國文佛教以相溝通，畧同漢藏教理院之辦法。擬請鈞部予以每月千盾緬幣名之補助。詳情待再申報，先此奉聞，盼示并頌大綏！

太虛謹啓 廿九、一、八

此函最右边另有一行字迹“太虚：请钧部补助‘世界佛学苑巴利文学院’每月一千盾 二、十日。”此行字迹不是太虚所写，应是陈立夫将此函转给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社会部部长谷正纲时所写。2月12日，谷正纲致函陈立夫，主张此事由教育部处理为妥，并将太虚原函退回。2月22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研议拟在国际文化宣传费项目下给予每年三千国币的资助。3月6日，教育部以陈立夫的名义复函太虚，同意他的请求。5月，刚从海外归来不久的太虚回函陈立夫，表示要改成立巴利文学院为选派学僧赴锡兰留学。该函内容如下：

立夫部長勛鑒：頃返渝接誦由漢藏教理院轉下復示，對於“世界佛學苑”在緬分設巴利文學院惠允每年撥助國幣三千元，至為感綏！惟外匯太高，僅能換羅比六百元，且後考察至錫蘭覺哥倫布之“巴利文最高學院”為緬暹共往留學、乃南方巴利文佛教中心。彼方復有交換教授學生之要求。虛曾與錫蘭佛教徒大會組設“世界佛教聯合會籌備處”，亦需人前去籌備。綜是數因，故擬請將撥助之國幣三千元改為“世界佛學苑”派教授一人為彼方講授華文大乘佛教及研究巴利文佛教；派學生二人，就彼方學習錫蘭文英文巴利文佛教，期以五年，較有一舉而數得之實益。三千元所換之六百羅比，本不敷三人之

① Tansen Sen, “Taixu’s Goodwill Mission to India: Reviving the Buddhist Links between China and India,” In *Buddhism in Asia: Revival and Reinvention*. Edited by Nayanjot Lahiri and Upinder Singh. New Delhi: Manohar, 2016, pp. 292 – 322. 沈丹森原著，纪贇翻译《太虚大师的友好访印之旅：中印间佛教纽带之再续》，王颂主编《北大佛学》第二辑，第29 – 56页。

② 赖岳山《流动的意义：抗战时期“太虚—佛教访问团”事件分疏》，王颂主编《北大佛学》第二辑，第414 – 450页。

③ 纪贇《太虚大师、谭云山与印度——台湾档案中新材料所反映的近代佛教史实》，刘懿凤、（新加坡）许源泰编《汉传佛教与亚洲城市生活》，宗教文化出版社，2020年，第274 – 291页。

④ 印照《太虚与近代中印交流》，《世界宗教研究》2018年第5期第78 – 86页。

⑤ 温金玉《演绎大乘遍南天：从太虚大师到法舫法师》，《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⑥ 沈庭《民国时期太虚僧团在东南亚的“佛教外交”活动》，《湖北社会科学》2021年第1期。范文丽《法舫与近代中国“世界佛教”运动》，《世界宗教文化》2021年第4期。

用，但彼方允供給，住食衣故可免，敷購書籍等之用也。惟去時尚須旅費國幣三千元如荷？

允先撥付旅費及第一年常費共六千元，則今夏即可動程前往也。此祈核示，并頌尊綏！

太虛謹啓 五、廿八

同一天，太虚还临时用“重庆乐天药房医药用笺”写了致陈立夫要求约定时日会面的短函。其内容如下：

敬啟者：頃於南岸稍事休息，擬本星期底或下星期初趨謁，請示以日期時地，俾獲重聆雅教為幸。此啟

陳部長

太虛 五、廿八

太虚法师去拜访陈立夫之事，不如预期顺利。6月17日，太虚法师再致函陈立夫说明此事。该函内容如下：

立夫部長垂鑒：前旬趨謁，值公出未及承教。雖遇張秘書接洽，關於前函請部撥經費派僧錫蘭留學之一節，猶未獲明示，為念。如荷？裁可則選人，并辦出國手續等，猶及赴錫蘭秋季始業也。崑此順頌

勛綏！

太虛謹啓 廿九、六、十七

在太虚法师的再次催促下，6月29日，教育部拟稿回函太虚法师，同意在选拔好赴缅甸之师生后，拨付六千元作为旅费及第一年用度。7月16日，太虚法师再次致函陈立夫，呈报三位人选，并再次说明改缅甸为锡兰的原因。该函内容如下：

立公部長垂鑒：接奉由重慶佛學社轉到六月廿九日賜函，謂“五月廿八日大函敬悉，所囑以本部前次核准補助中緬佛學會所設世界佛學苑巴利文學院國幣叁仟元，作為派遣教授一人學生二人每年在緬錫蘭研究費用，另撥叁仟元作為本年三人赴緬錫蘭旅費各節均可照辦。該項補助費俟將所派人員姓名呈報來部時，即予核發”，至深感銘。今擬由“世界佛學苑苑長太虛”名義，呈派佛教訪問團團員釋惟幻曾以英文譯佛經分贈各國為教授，另釋白慧、釋文慧二人為學生，請鈞部核發此項補助費。惟虛五月廿八日函係說明據後考察所知，緬甸仰光所設巴利文學院未及錫蘭哥倫布所設巴利文學院完善，且錫蘭巴利文學院為緬甸暹羅共往留學，可握巴利文佛教中樞，故宜改派往錫蘭者。此點尚盼核示，崑此敬頌尊綏！

太虛謹啓 七、十六

太虚法师首次拟定的师生三位人选是释惟幻、释白慧、释文慧三人。释惟幻不仅是太虚佛教访问团的成员，已经有了游历缅甸、锡兰和印度的经历，而且他还翻译过英文佛经，赠送各方，有了很好的对外交流基础，因此，他被太虚法师选为外派的教授。释白慧、释文慧是当时汉藏教理院的学僧，表现突出，故被选为留学僧。

在接到太虚此信之后，教育部却开始打退堂鼓了。7月3日，吴俊升给部长和次长的请示函中，提出了两条理由。一是“本部从未派遣公费生出国留学，且本部各项预算亦无公费留学一款”，二是“派僧出国研究佛学一举，似亦不合于目前军事国防之需要”。因此，7月10日，顾毓琇的批示为“婉复”，表明了拒绝之意。但此事后来又柳暗花明，似乎陈立夫并未采纳下属的意见，在8月10日的公函中，仍然答应支持太虚此举。8月31日太虚法师给陈立夫的又一封信函中，提出了新的人选。该函内容如下：

立公部長尊鑒：奉十日賜示，允由“世界佛學苑苑長太虛派赴錫蘭巴利文教授一人學生二人，每年准發補助費三千元，並加給旅費三千元，所有本年研究費及旅費六千元，着即

向鈞部出納室領取”，曷勝感銘。但因釋惟幻在香港另有他就，釋文慧亦以病辭退，茲始改派定釋法舫為教授，釋白慧、釋達居為學生。訂於九月間由渝向川滇緬緬路前去，并不日赴鈞部出納室領補助費。先此呈復，并頌

公綏！

太虛敬啟 八、卅一

同一天，太虛法師還向教育部呈送了有關人選的材料。該份呈文的內容如下：

茲將派送錫蘭巴利文學院三人履歷開呈教育部長陳鑒存

釋法舫 三十六歲 河北井陘籍 武昌佛學院畢業 曾任世界佛學苑研究室主任、漢藏教理院教務主任等職 右派往 教授一名

釋白慧 二十四歲 廣東惠陽籍 曾在閩南佛學院、漢藏教理院肄業

釋達居 二十三歲 廣東寶安籍 曾在閩南佛學院、漢藏教理院肄業

右派往 學生二名

世界佛學苑苑長太虛謹具 二九、八、卅一

法舫法師是接替在香港另有他就的釋惟幻，雖然法舫沒有過出國的經驗，但他在武昌佛學院、重慶縉雲山的漢藏教理院的教學、管理、編輯、傳法等工作表現甚佳，是太虛法師的得力助手之一，因此，他被相中擔當此重任。釋達居則是接替了患病的釋文慧。

9月17日，太虛法師致函陳立夫，介紹法舫前往謁見。該函內容如下：

立公部長垂鑒：承助研究費旅費派往錫蘭巴利文學院研究之法舫教師及白慧、達居學僧今將出發，擬謁承訓示如荷？

公晒賜見為幸。順頌

尊綏！

太虛謹啟 九、十七

太虛法師此函還附上了法舫的一張名片，名片內容為：

海潮音月刊總編輯

漢藏教理院教務主任

法 舫

重慶北碚縉雲山

名片上另有鋼筆所寫的一行字迹：

立夫部長大安！ [法 舫] 敬候 九、十七

由於陳立夫公務繁忙，沒能接見法舫一行。9月29日，法舫一行從重慶出發，踏上了赴緬甸征途。此後，吳俊升轉達陳立夫可以接見法舫之意。10月22日，太虛法師回函吳俊升，說明法舫一行的情況。該函內容如下：

俊升先生大鑒：接誦惠書，敬悉部長盛意。惟法舫等已於前月廿九日由渝動身，今約已抵緬矣。專復順頌

時祉！

太虛謹啟 十、廿二

作為佛教訪問團歸來的後續動作，太虛選派學僧傳法與留學是應有之義。據法舫執筆的《法舫法師等在仰光之報告》（1941年5月24日呈），其過程不如上述諸函所呈現的那麼清楚，僅略云“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大師領導中國佛教國際訪問團返抵陪都，定以中國世界佛學苑苑長名義，派遣教授一人，留學僧二人，派錫蘭島智源巴利文學苑，教授中國大乘佛學，及研究巴利文佛學，以溝通中錫文化。”太虛為此向教育部請求經費支持，獲陳立夫批准，“每年發給補助費國幣三千元外，第一次並給路費三千元”。經過一番周折，太虛最後更換人選，決定了委派

“法舫为教师，汉藏理学院学生释白慧、释达居为留学僧，并呈教部备案。”^① 1940年9月29日，法舫等人由渝飞昆明^②，再乘车经保山、芒市、腊戍等地，10月22日他们抵达仰光，开始在缅甸传法与求学。

1941年2月8日，太虚法师将法舫一行三人在缅学习情况函告陈立夫。该函内容如下：

立公部長崇鑒：去夏蒙鈞部撥助旅費年費各三千元，由虛派法舫、白慧、達居三僧從緬甸赴錫蘭研究。到仰光已半年，但因護照不易簽出，猶滯仰光。能否以三僧專研佛教，由鈞部電錫蘭總督，特許前往？或改定就仰光留學？敬祈示遵為幸。順頌
尊綏！

太虛謹啟 三十、二、二八

1941年4月14日，法舫在给太虚的信函中，报告了他们在缅甸的学习情况 “我与白慧，于三月初即已依印度佛寺之锡兰僧达罗密索尊者学习巴利文。达师年四十岁，通晓六种语文，且精佛学与印度哲学，现在研究博言学。因我英文程度尚不能多听英语，故每周只教授两小时，一年以后或可多讲两时。达居决学缅文及缅文巴利，近因左臂生疮，半月未上课矣。”^③ 在5月24日所写的报告中，法舫详细叙述了出国前的经历以及因为办理赴锡兰护照受到阻碍，只好接受时在缅甸访问的戴季陶的建议和指示，滞留缅甸学习，研读南传佛教与巴利文，并加强与缅甸佛教界的联系，以深化中缅人民之关系^④。1941年8月15日，《中央日报》（昆明版）第二版《高僧法舫赴缅深造》也有简要报导 “中央社重庆十四日电，法舫前赴缅时曾随带学生白慧、达居、天运三人偕往，现在已入河底沙温僧学院求诣深造。此举对沟通华缅佛教文化极有意义。”^⑤

台湾地区“党史馆”收藏的《中秘处致社会部及海外部函稿》（特14/3.1，毛笔稿件，共6张），附社会部致中秘处函1件。该函稿的时间为1941年10月5日，主要内容是请补助驻缅法舫法师等。大致内容是：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致社会部、中央执行委员会海外部，缅甸盛行佛教，为促进中缅关系，去岁太虚法师率其弟子前往缅甸，予缅人极佳印象。另有法舫法师等留居此地，虽每月能领教育部津贴2000元，但或不足以推行活动，请在补助金项下交拨每月二百盾。社会部覆称，依照法规仅能以团体为补助对象，碍于规定，恕难办理。此档案中有法舫原件一纸，先用圆珠笔书写，再用黑色水笔修改。缪培基在法舫原件上加了附注，“附注：本件为法舫法师原件 缪培基 十月十五日”。法舫原件的内容如下：

- （一）每月至少有三四次之佛教消息報告。
- （二）如有敵機敵兵轟炸或毀滅寺院及殘殺中國僧人之事件，可隨時廣播。
- （三）中國佛學之介紹：緬人及緬僧百之九十不知中國之佛教為如何，故必須隨時介紹

① 法舫《法舫法师等在仰光之报告》（1941年5月24日，《海潮音》第二十二卷第九期，1941年，第15页。另见释法舫著，梁建楼整理《法舫文集》第五卷，第265-266页。又，白慧、达居《我们到了仰光》，《觉音》第十九期，1941年，第24-26页。另，关于法舫与白慧的出国传教和留学情况，参见梁建楼《民国公派出国的传教师法舫与留学僧白慧》，“纪念巫白慧先生诞辰100周年学术座谈会”论文，2019年12月17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此据“法舫文化莲社”发布的电子文档，<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53153712480286943> [2020-01-20 查阅]

② 又，（重庆讯）锡兰巴利文学院与世界佛学苑交换教授学生事，太虚大师在锡兰时已交涉成功，现大师已派法舫法师前往该院讲授中国大乘佛教，并研究考察南传佛教之文化教育僧等情况。又同行有留学生达居、白慧二人，一切经费均我教育部补助。法师等已于九月二十九日乘中航嘉定号机飞赴昆明出国云。”（《法舫法师赴锡讲学 上月廿九飞往昆明 达居白慧两师同行》，原刊《佛化新闻》第157期，此据释法舫著，梁建楼整理《法舫文集》第六卷，第560页。

③ 《仰光法舫法师来函》，《海潮音》第二十二卷第八期，1941年，第18-19页。另见《法舫文集》第六卷，第11-12页。

④ 法舫《法舫法师等在仰光之报告》，《海潮音》第二十二卷第九期，1941年，第15-17页。另见释法舫著，梁建楼整理《法舫文集》第五卷，第265-273页。

⑤ 天运法师并不是与法舫同行的。据《法舫法师等在仰光之报告》（1941年8月1日：“同时与达居入院者，有天运比丘一人，云南籍，年二十二岁，中文精通，稍知缅语；因其发心留学佛法，故亦同以大师名义送入该院也。”）（《海潮音》第二十二卷第十期，1941年，第17页；另见释法舫著，梁建楼整理《法舫文集》第五卷，第275页）

以漸趣溝文化之旨。但必須避免喇嘛教之宣傳。彼等不信仰也。

(四) 中國政府對佛教崇敬與政策, 應時常報告, 并中國寺院與僧眾之數目等。此種普通廣播, 即至少每半月應有一次。

附件二紙。

这是法舫汇报自己在缅甸所要做的一些工作, 为申请经费而用的。从中不难看出, 法舫对当时缅甸的佛教情况有一定的了解, 并对在抗战局势之下开展中缅佛教的交流沟通有相当正面的想法。

台湾地区“国家发展委员会档案管理局”收藏的一份“教育部”档案《国际文化合作—缅甸》(档案起迄日期: 1941年5月24日至1942年5月20日; 档案编号 A309000000E/0030/640.07/0001), 主要涉及“教育部1941年至1942年与缅甸交流与合作相关事宜”, 其中包括“佛教法舫传教师呈报奉派出使锡兰、缅甸、印度进行研究、考察、推广佛教情形, 学习方针、工作计划, 并请增拨津贴补助、增派留缅学生、赠送中文大藏经与缅甸佛寺、注意中缅边区之佛教整理”等丰富的内容。对法舫等人在缅甸的活动, 笔者另拟撰文讨论, 此不赘述。

2. 法舫和白慧從緬甸赴印

法舫和白慧的目的地原本是锡兰, 缅甸只是短期逗留之所。1942年2月, 法舫与白慧由缅甸徒步走到印度。有关法舫一行由缅甸入印的情况。印顺述《法舫法师行传》有简要的描述: “虚大师国际访问归来, 商得教育部同意资遣师赴锡兰, 弘传大乘。经缅甸, 适应战时需要, 留年余, 一九四三年二月, 始西出印度; 后时往来于印度之国际大学、锡兰之智严学院。”^① 许云樵的《法舫法师行传》交代稍微详细一些 “嗣值大师环游世界归国, 商得国民政府教育部同意, 资遣法师赴锡兰弘传大乘。一九四〇年秋, 法师即率白慧、达居二法师, 自渝飞滇, 经滇缅公路出国至仰光, 以办理赴锡兰护照事被阻, 遂留居缅甸, 越一年又二月。翌年冬, 日军南进, 假途越南, 控制暹罗, 并席卷马来西亚, 缅甸危在旦夕。仰光经数度狂炸后, 法师遂避北缅瓦城之乡间。居一月, 战火愈近, 达居返国, 师与白慧得锡兰僧达摩密索之向导, 循陆徒步入印度, 辛苦备尝。”^② 据法舫、白慧的《世界佛学苑海外报告》云 “自出国以来, 舫等初在缅甸, 一年有余, 全部之精神与时间, 皆用于宣传与联络。迄日本占领新加坡后, 始由缅甸徒步走印度; 到印度后, 即承谭云山先生之照应, 遂加入国际大学。同时, 亦与印度之摩诃菩提会等佛教团体, 联络中印佛教之感情, 极为亲善。”^③

法舫和白慧抵达印度, 在国际大学中国学院开始海外留学的第二个阶段。许云樵的《法舫法师行传》对此有简要的叙述 “既入天竺, 即居诗哲泰戈尔所办之国际大学中国学院, 研习巴利文者一年。一九四三年夏, 留白慧于是, 专攻梵文。师则转赴锡兰, 住智严东方学院 (Vidyānāra pīrivena), 继续研究巴利文, 并从慧光长老 (Pannalokatheto) 研究《阿毗达摩摄义论》(Abhidhammatthasangaha), 同年十二月, 以白慧病, 乃返印度。翌年六月, 再赴智严攻读。一九四六年夏, 始应中国学院院长谭云山之邀, 再返印度。”^④

台湾地区“国家发展委员会档案管理局”收藏的另一份“教育部”档案《国际文化合作—印度》(档案起迄日期: 1941年1月6日至1943年10月5日; 档案编号 A309000000E/0030/640.09/0001), 主要涉及“教育部1941年至1943年与印度进行文教交流与合作的相关事宜”,

① 印顺述《法舫法师行传》, 收入法舫法师讲, 释慧莹、张仪模合记《唯识史观及其哲学》(中国佛学经典), 东方出版社, 2018年, 第2页。此文中的“一九四三年二月”应为“一九四二年二月”。

② 许云樵《法舫法师行传》, 《南洋学报》第七卷第二辑, 1951年, 第41页。此文收入冶开、林子青等著《佛教古今人物谈》, 大乘文化出版社, 1980年, 第216页。

③ 法舫、白慧《世界佛学苑海外报告》, 《海潮音》第二十七卷第四期, 1946年, 第25页。另见释法舫著, 梁建楼整理《法舫文集》第五卷, 第390-391页。

④ 许云樵《法舫法师行传》, 收入冶开、林子青等著《佛教古今人物谈》, 第217页。

其中包括“拨发法舫传教师留印研究佛教补助费，附佛教留学报告书”以及“组织赴印文化教育访问团，募集致赠礼品，并请财政部拨发访问经费”等内容^①。

1943年夏天，法舫离开印度，赴锡兰传教并学习，白慧一直留在国际大学学习。相关的情况，法舫与白慧在《世界佛学苑海外报告》中云“法舫与白慧二人，于民国二十九秋，抗战期中，奉世界佛学苑太虚苑长派来缅甸、印度、锡兰等佛教国，并由苑长呈准教育部给予津贴。任务有二：一者，为佛教，为国家宣传，联络南洋缅甸、印度、锡兰诸国佛教徒，为国家争取友人。二者，研究南传之佛教，及印度梵文巴利文，宗教哲学等。”^② 1943年10月16日，《燕京新闻》第四版《佛教汉藏教理院派生赴印藏深造》云“留学印度的白慧等同学顷来信云：现在国际大学除教了英文、梵文、巴黎文外，并从事带有民族的教义宣传。”

1943年10月至11月，趁着国际大学放假之机，白慧巡礼鹿野苑等佛教圣迹，挂搭在德玉老和尚主持的中华佛寺。11月11日，白慧出席了印度联合省鹿野苑摩诃菩提会根本香寺十二周年纪念大会，并在大会上用中英文发言^③。《海潮音》第二十七卷第一期“印度集讯”中的一封《白慧法师来书》，对此进行了介绍：

大師慈座：九月十五日慈諭，業由譚院長轉至，盥誦之後，敬悉。已完全收到譚院長及弟子代舫法師轉寄之各項文件，甚為欣慰！茲又奉寄新聞二則：其一為英文——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舫法師在錫蘭代表大師出席比丘週年紀念大會後，錫蘭《觀察報》所載舫法師之演詞，大意已由弟子譯成中文；其二為中文——《印度日報》總編輯金克木先生（適告假住鹿苑中華寺讀梵文），於弟子出席十一月一日鹿野苑摩訶菩提會根本香寺第十二週年紀念會後所發之消息。弟子出席此會因緣如次：十月至十一月為印度拜神節，學校放假一月，乘此假期，弟子遊鹿野苑，巡禮聖跡，掛搭中華佛寺，時中華佛寺主持德玉老和尚因事住加爾各答。假期滿後，弟子因病，未克返校，至十一月十日，鹿野苑摩訶菩提會東請中華佛寺中國佛教徒出席十一及十二〔日〕該會根本香寺第十二週年紀念大會，並邀弟子屆時代表中國佛教徒致詞。十一日弟子草一英文講詞，並出席該紀念會，因大會之要求，弟子先以國語致詞後，用英語譯意。當弟子以英語演說時，會中各國僧眾極為驚異，蓋彼等從未見中國僧人會說英語，更未聞中國僧人能用英語講演。大會散後，彼等對弟子所講，特別關於大師在中國佛教界之地位及工作，甚感興趣，並予與好評。彼等自謂“雖知中國有佛教及太虛大師，但不知中國佛教如何，更不知太虛大師在佛教界中作何重要之工作。此次聆汝之演講，始知中國佛教過去現在演變之梗概，及太虛大師在中國佛教所從事革新與發揚中國佛教運動之重要工作。”茲附寄弟子之英語講稿及中文翻譯，敬希察閱。

復有一重要消息：摩訶菩提會於此紀念會曾提出組織“鹿野苑佛學院”一案。蓋由大會決議通過之後，經發起人開會若干次，討論進行籌備事宜，並設一委員會負其全責。此委員會由中印緬錫四國佛教學者組織而成（舫法師及弟子已被任為中國佛教委員）。此學院之前身，實為過去籌備而中途流產之佛教國際大學，今僅重新將之改組而已。其性質與範圍相等次一自由佛學院，專供名門信教學者，或對於佛教有興趣之學者來此研究梵文佛學、巴利文佛學及中國佛學，並交換佛學研究的意見。除梵文、巴利文及中文佛教為主要之研究對象外，此院設中國語文、印度語文、緬甸語文及錫蘭語文各部份，由各該國佛學者擔任教授，隨各學者自由選擇研究。委員會已內定舫法師及弟子為中國佛學及中國語文教授（弟子在學通梵文之前僅掛名而已，實際職務也將由舫法師執行）。又籌備委員會業已開始進行

① 该份档案目前尚未有机会阅读，暂不讨论。

② 法舫、白慧《世界佛学苑海外报告》，《海潮音》第二十七卷第四期，1946年，第25页。

③ 有关白慧的大会发言，参见白慧讲记《南海寄归传新页之四》，《海潮音》第二十五卷第四期，1944年，第2-3页。

籌備工作。不久即可知印發通告與簡章，屆時將由航法師詳告。

數月前，不幸咯血數次。經醫生以 X 光檢視後，發現弟子右肺已受損，謂雖不能證明其為若何危險之肺病，然在第一、二期中，則無疑義。惟左肺完好無損。須立即停止一切工作進行療養。譚院長及各方師友對於弟子此病，萬分焦慮。航法師接到弟子病訊後，除來函電促弟子入南印度 VMP 療養院外，並向政府申請允其立即回印，現在正候政府之批准。然弟子自醫生證明肺疾，即遵醫囑，進行休養，打針食葯，兩月來已大見進步，弟子現在中華佛寺，準備往南印度療養。今年度之津貼費已收到，航法師謂全部將撥給弟子作醫葯費。惟猶恐不敷，故此敢懇大師慈悲設法援助，並請迅將欸項匯下。（欸項可交達居，囑其以“救濟印度國際大學中國學院留學生白慧之生活費及醫葯費”為理由，向中央銀行申請購買外匯），不勝盼禱之至！專此敬頌

常樂！

弟子白慧百拜^①

此信漏登了日期，从内容上判断，应该写于 1943 年 11 月 12 日至 1944 年 1 月之间。此信的后两段曾以《南海寄归传新页之五》为名，刊发于 1944 年《海潮音》第二十五卷第五、六期合刊上。其末尾有写信日期“一、十一”^②，因此，该信写于 1944 年 1 月 11 日。

白慧的这封信明确提及了在 1943 年的秋天，他因为右肺受损，患上了第一期肺病，出现咯血等严重的症状。对白慧的疾病，谭云山等师友们都非常关心，法航来函慰问并且申请从锡兰回到印度来看望。白慧除在中华佛寺疗养之外，还准备去南印度的疗养院进修治疗。至于治病的经费，法航将当年度的津贴全部拨给白慧。由于担忧费用不足，白慧请求太虚法师设法募集，并由达居负责申请购买外汇。

3. 白慧患病与《中国佛学苑派印度留学生需款请准购外汇》档案的解读

关于白慧在印生病、治疗以及太虚法师等师友在国内募集经费、购买外汇等系列情况，“国史馆”收藏的一份“外交部”的“亚东太平洋司”档案《中国佛学苑派印度留学生需款请准购外汇》（编号 020-011905-0004；020000000089A；起止时间 1944 年元月 26 日至 1945 年 11 月 24 日，共 37 页），提供了较为详细的信息。该档第 3 页上标明该档案的卷名为“留印白慧法师因病需款拟请准购外汇”，第 4 页有更详细的案卷名，即“中国佛学苑派印留学生白慧法师因病需款拟请准购外汇”，上标日期为“中华民国卅三年三月三十日”^③。该份档案同时也见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国史馆”档和“近史所”档二者的不同在于，出于保护个人隐私的目的，“国史馆”档案中有关白慧的病情、住院地等关键信息被遮蔽，因此，需要与“近史所”档对照阅读，加以补充。

此《中国佛学苑派印度留学生需款请准购外汇》档第 5-8 页分为两部分，第 5-6 页是国民政府外交部驻印度加尔各答总领事馆总领事保君健 1944 年 3 月 30 日的呈文，第 7-8 页是呈文的两份附件。现将相关内容转录如下（黑色字体为据“近史所”档补充部分）：

事由：為中國佛學苑派印留學生白慧法師因病需欸擬請准購外匯前來謹特呈請轉咨財政部准予所請由

① 《白慧法师来信》，《海潮音》第二十七卷第一期“印度集讯”，1946 年，第 24-25 页。

② 《南海寄归传新页之五》，《海潮音》第二十五卷第五、六期合刊，1944 年，第 13 页。

③ 该份档案仅纪赞在前述《国民政府时期档案中的太虚大师资料述要——以台湾地区馆藏为中心》和《太虚大师、谭云山与印度：台湾档案中新材料所反映的近代佛教史实》两文中简要提及。纪赞指出“此处的僧人白慧，即著名佛教学家、印度学家巫白慧。他这次生病，从目前档案所见，惊动了僧俗各界，通过这份档案，以及‘国史馆’中同一件事所涉及之诸种档案，我们从中也可以看到当时中印之间的外交关系与民间交流情况。”（纪赞《国民政府时期档案中的太虚大师资料述要——以台湾地区馆藏为中心》，第 286 页）

附件：附呈（一）白慧法師入院證 （二）購買外匯人略單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呈 保 二五七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印）

謹呈者：頃准中國世界佛學苑傳教師法舫法師來函，內開 “敬啟者：中國世界佛學苑太虛大師派來印留學生白慧法師住聖地尼克坦國際大學研究梵文，兩年以來，成績卓然。惟以身體素弱，故於去年八九月間，忽得第一期肺病。經中國學院譚雲山院長及法舫照應，於今年一月送入南印度教會聯合肺病療養院 The Union Mission Tuberculosis Sanatorium (Arogyavaram, Chittoor Dist.)。最近接該院報告，謂白慧師養病甚有進步，約十個月後或可出院云。此種情形雖未正式具函報告鈞館，法舫確已向保總領事面談矣。白慧師就醫費用甚大，每月須兩佰五十元印幣（房間一百六十五元、伙食五十元、用人廚子三十元、雜費十五元），此項費用政府既不能津貼，而在印度又無法筹措，不得已法舫遂向國內師友請求接濟白慧師養病費用，現得國際問題研究所蒙達居君（白慧師之兄弟）來函，謂已籌得國幣壹萬數千元接濟白慧師醫藥費用，惟以戰時關係必須政府機關之證明文件，始能購買外匯。為此特代表白慧師具函請求鈞館，本愛護胞僑之本旨，函咨重慶平準基金委員會准許蒙達居君購買外匯，接濟白慧師在印養病醫藥費用，是為德便。”并附白慧法師入院証件及購買外匯人略單各一件到館。查白慧法師確已因病入院，并需款救急，擬懇鈞部轉咨財政部准予所請，俾白慧法師得以安心調養而復原之後，繼續攻讀，以溝通中印文化。是否有當，敬乞

鑒核為禱。謹呈 部/次長

附呈兩件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 保君建（中華民國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印）

这是保君建（健）在收到法舫法师的请求函之后，转呈给外交部的，以便与财政部联系，准许蒙达居购买外汇，去支付白慧在印治病疗养的各项费用。此呈文的两个附件如下：

其一：Union Mission Tuberculosis Sanatorium

RY. STN. MADANAPALLE ROAD, M. & S. M. RY. AROGYVARAM P. O. , CHITTOOR DIST. ,(S. INDIA)

No. 6/205/44

16th January 1944

REV. Shih Tee Yue ,

The Chinese Buddhist Priest ,(Temple) ,

Sarnath , Benares.

Dear Sir ,

We are sending you a telegram as follows: -

“CAN ADMIT WEI 20TH WIRE ARRIVAL”

We shall have a Rs. 165/ - ward vacant on the 20th which Rev. Pai Wei can occupy and therefore he can come here on that date. We are now awaiting your telegraphic reply.

Yours faithfully ,

(簽名)

PVB: CKT

Medical Sopot

此处的印度医生签名，比较潦草，难以辨认。

其二：附購買外匯人略單壹紙

申請購買外匯人：蒙達居，住重慶巴縣土主場國際問題研究所

申請外匯之用途：接濟留學印度研究梵文白慧師養病醫藥費用

申請外匯數目： 約國幣壹萬五六千元

收款人： 白慧師，由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轉交

蒙达居就是跟随法舫、白慧一起去缅甸的达居法师。他大约是1942年初从缅甸返回国内。此后，达居应该是还俗了，并成为设在重庆巴县土主场的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国际问题研究所的一员，他很可能是在该所南洋科工作。在白慧发病之时，法舫尚在锡兰宣教和研究，他可能是1943年底至1944年1月之间回到印度的，然后去中华佛寺陪同白慧到南印度教会联合肺病疗养院。白慧的这张英文住院单是写给中华佛寺的主持释德玉法师（REV. Shih Tee Yue）的。德玉法师是北京法源寺住持道阶法师的弟子。1928年，道阶巡礼印度佛教圣迹时，在鹿野苑发现唐代支那寺的遗址，而发愿重建。1934年，道阶圆寂，重建寺院的重任便由德玉承担。在新加坡华商李俊承的独力资助下，1939年底，德玉修建了中华佛寺。该寺不仅是近代中国佛教回流印度的象征之一，也是民国时期中国佛教徒或学者在鹿野苑的一个重要活动场所^①。1943年，时任《印度日报》总编辑的金克木在休假期间，就住在中华佛寺攻读梵文。金克木在《鸟巢禅师》一文中还回忆了他随同德玉老和尚在印度到处化缘的经历^②。德玉虽然在印度多年，但是不会说印度的各种语言，只会说一口湖南话。因此，虽然南印度教会联合肺病疗养院的住院单是写了德玉的名字，但实际为白慧操办住院手续的应该是法舫。法舫安排好白慧的疗养事宜之后，回到了印度国际大学。1944年3月7日，法舫在国际大学给福善法师写了一封信，主要描述印度和锡兰的佛教现状，其中未提及自己和白慧的情况^③。

此档第9-11页是外交部1944年4月13日发给财政部的一份公函，内容如下：

事由：據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呈為中國佛學苑派印留學生白慧法師因病需款擬請准購外匯事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由

公函

據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本年三月卅日呈稱：

“頃准中國世界佛學苑傳教師法舫法師來函，內開：（敬啟者）：中國世界佛學苑太虛大師派來印留學生白慧師住聖地尼克坦國際大學研究梵文，兩年以來，成績卓然。惟以身體素弱，故於去年八九月間，忽得第一期肺病。經中國學院譚雲山院長及法舫照應，於今年一月送入南印度教會聯合肺病療養院 The Union Mission Tuberculosis Sanatorium (Arogyavaram, Chittoor Dist.)。最近接該院報告，謂白慧師養病甚有進步，約十個月後或可出院云。此種情形雖未正式具函報告鈞館，法舫確已向保總領事面談矣。白慧師就醫費用甚大，每月須兩佰五十元印幣（房間一百六十五元、伙食五十元、用人廚子三十元、雜費十五元），此項費用政府既不能津貼，而在印度又無法籌措，不得已法舫遂向國內師友請求接濟白慧師養病費用，現得國際問題研究所蒙達居君（白慧師之兄弟）來函，謂已籌得國幣壹萬數千元接濟白慧師醫藥費用，惟以戰時關係必須政府機關之證明文件，始能購買外匯。為此特代表白慧師具函請求鈞館，本愛護胞僑之本旨，函咨重慶平準基金委員會准許蒙達居君購買外匯，接濟白慧師在印養病醫藥費用，是為德便。”并附白慧法師入院證件及購買外匯人略單各一件

① 常任侠在1946年所写的《印度古佛教巡礼》一文中略有描写中华佛寺“至中华佛寺，晤德玉法师，于此留居三日。寺有中华四僧，德玉法师，湘人；原智法师，闽人；福金喇嘛，川人；清岩法师，皖人。建此寺者，则星加坡华侨李俊承也。”“中华佛寺落成于1939年，位于印度佛寺之东，高堂邃宇，式仿中国。绿色鸚鵡，巢于梁栋，花木初植，梵唱余引，余来寓此，凡经三宿。”（常任侠著，郭淑芬等编《常任侠文集》3，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53、261页）

② 金克木《天竺旧事》，三联书店，1986年，第22-30页。

③ 《印度国际大学法舫教授来书》，《海潮音》第二十五卷第九、十期合刊，1944年，第23-24页（另见《法舫文集》第六卷，第78-81页）。又，该期“点滴”栏目云“印锡传教师法舫法师已离锡兰，将返印度国大矣。”“国际大学留学生白慧法师已痊愈，来函，向国内各地资助医药之师友致谢。”（同期，第24页）惜白慧之函尚未查悉。

到館。查白慧法師確已因病入院，并需款救急，擬懇鈞部轉咨財政部准予所請，俾白慧法師得以安心調養而復原之後，繼續攻讀，以溝通中印文化。”

等情，并附件到部，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為荷。

此致

財政部

附件

很显然，外交部此函基本上是根据保君健的呈文而来。此档第 12 - 13 页含有两个不同类型的函件，其一是外交部欧洲司 1944 年 5 月 8 日发给驻加尔各答总领事馆的指令。其二是发给蒙达居个人的司函。相关内容如下：

文別：（一）指令（二）司函

送達機關：駐加尔各答總領事館 巴縣土主場國際問題研究所蒙達居君

指令：駐加尔各答總領事館

三十三年三月卅日保字第二五七号呈一件為中國佛學院派印留學生白慧法師因病需款擬請轉咨財政部准予結購外匯由

呈悉，經函准財政部外匯管理委員會通知，准予以法幣壹萬伍千元結購印幣，由中央銀行總行指定銀行按照掛牌價格如數結購，匯交駐加尔各答總領事館核照轉付，等由；除已函巴縣土主場國際問題研究所蒙達居君將款交部結購印幣後再匯印轉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司函：巴縣土主場國際問題研究所蒙達居君

逕啟者：本部前據駐加尔各答總領事館呈，為中國佛學院派印留學生白慧法師因病需款，請轉咨財政部准予結購外匯，法幣款項由台端交付，等情；經函准財政部外匯管理委員會通知，准予以法幣壹萬伍仟元結購印幣，等由；相應函達，請仰希台端速將該項法幣親送來部，以便結購印幣匯往印度，為荷。此致

蒙達居君

五、八發

外交部歐洲司啟 月 日

按一般情况而言，在接到外交部欧洲司的司函之后，蒙达居就应该将国币送部，结汇之后汇往印度，此事就可告一段落了。然而，事情并非如此，蒙达居在之后长达半年的时间里，都没有去办理此事，因为他当时根本就没能募集到一万五千元国币。此档第 14 - 15 页是蒙达居 1944 年 11 月 12 日给外交部欧洲司的信函（使用军事委员会国际问题研究所用笺），其内容如下：

敬啟者：前准貴司五月六日函知，親携國幣壹萬五仟元前來貴部結購印匯，接濟印度白慧法師醫葯所需一節，本應早日遵辦。查該款係向各方師友募集而來，故拖延迄今方行湊足，以不明該項手續，故未申請延期。日前詣貴部送款時方悉因一再逾期，前準購之印匯已告無效，惟白慧法師尚在修養中，所需醫葯等費至急且鉅，貴部轉函外匯管理委員會仍準予結購，為荷！

此致

外交部歐洲司

蒙達居 敬啟

卅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 16 页是蒙达居所用的信封，格式如下：

敬呈

外部歐洲司 公啟

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緘 蒙

以上可见，即便有太虚法师等师友或亲属的帮助，要想募集到壹万伍仟元国币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从时间来看，此时已经距离白慧发病一年有余，距离他到南印度住院疗养也有十个月之久。因此，外交部在接到蒙达居的信函之后，就必须询问清楚白慧当前的情况，来判断是否还需要这笔汇款。此档第 17 - 18 页为外交部欧洲司 1944 年 12 月 21 日给驻加尔各答总领事馆的代电（欧 33 第 9424 号），内容如下：

文別：代電

送達機關：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事由：關於接濟白慧法師請購印幣事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覽：關於接濟白慧法師請購印幣事，前接該館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保字第 257 号呈卷，經即函轉財政部核办者，当經該部嗣准急函，准予結購，並經通知蒙達居知照各在案。茲復據該蒙達居來呈署称：該款至今始湊足，前所申請之外匯，以一再逾期，現已失效。白慧法師仍在休养，需款接濟，請再轉函財政部准予結購等情；查前據該館呈謂稱：該蒙達居已籌足國幣壹萬數千元，並稱該法師十個月後即可出院等語在卷；現該法師已否出院，是否仍須接濟，據呈前情，合行電仰查照具報，以憑核办為要。外交部馬“马”是 21 日的电码。该档第 19 页是外交部文电摘由纸，对该电文的事由作了简明的摘要，即“驻加尔各答总馆代电 电请准予结购白慧法师外汇事”。外交部指令驻加尔各答总领事馆去调查白慧是否出院等情况。此档第 20 页为驻加尔各答总领事馆 1945 年元月 19 日给外交部的回电，内容如下：

外交部鈞鑒：奉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鈞部歐 33 字第七四二四號代電，畧以前白慧法師因病所申請之外匯案業已逾期失效，蒙達居又函呈鈞部請函財政部准予結購？查該法師已否出院？是否仍需接濟等因。奉此遵即通知印度國際大學中國學院譚院長雲山代查。據悉該法師雖已病愈返院，但仍須繼續調養，是以需款接濟。該院長并出具證明書一件，謹隨電呈送。敬祈鑒核，准予結購為禱。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叩皓，附呈譚雲山證明書一件。

中華民國卅四年元月十九日

此档第 21 页为所附谭云山的 1945 年 1 月 15 日的亲笔证明，内容如下：

本院比丘學生白慧法師前因肺疾，赴南印療治，現雖痊愈返院，惟尚須繼續調養，需款接濟，特此證明。

印度國際大學中國學院院長 譚雲山（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据前述法舫、白慧 1944 年 12 月 18 日给太虚法师的信函中“白慧在印，近已返国际大学上课矣。”这说明白慧在 12 月中旬之前已经病愈出院，并且返校继续学习。

此档第 22 - 23 页含有两个函件，其一是外交部欧洲司 1945 年 2 月 10 日发给财政部外汇管理委员会的公函。其二是发给蒙达居个人的司函。相关内容如下：

文別：（一）公函（二）司函

送達機關：財政部外匯管理委員會 巴縣土主場國際問題研究所蒙達居君

事由：關於白慧法師請購外匯案

（一） 案查前准

貴會卅三年五月二日渝管一字 3424 号准購外匯通知書，為留印學生白慧法師療養肺病醫葯費用，准以國幣壹萬伍仟元結購印幣等由；轉經函達白慧法師在渝友人蒙達居君將該項法幣親送本部，以便結購印幣，此後去年十一月十二日據蒙達居君來函，畧稱：該項款項係向各方師友募集，故迄今方行湊足，因一再逾期，前准購之印匯已告無效，惟白慧法師尚在休养中，所需医药費甚急等情；復經飭據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呈署称：經通知印度國際大學

中國學院譚院長雲山代查，據悉該法師雖已病愈返院，但仍繼續調養，需款接濟，該院長并出具證明書一件等情；附呈譚院長證明書一紙到部。現該白慧法師可否仍照前數准予結購印幣，相應函請查核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財政部外匯管理委員會

（二）司函

逕啟者：接卅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來函，藉悉為白慧法師結購印匯遲延情形，經飭據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呈署稱：該白慧法師雖已病愈返院，但仍繼續調養，確尚需款接濟等情；除轉行外匯管理委員會查核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將結購外匯之法幣先行準備妥當，以免再逾請購日期，為荷。此致

蒙達居君

外交部歐洲司啟 月 日

第 24 页为外交部文电摘要纸，对该电文的事由作了简明的摘要，即“外汇管委会代电 白慧法师结购医药外汇准展至四月二日为止由”。从日期来看，该页的次序应该置于第 25 页之后，因为该档第 25 页为财政部外汇管理委员会 1945 年 3 月 10 日发给外交部的快邮代电，其内容如下：

外交部公鑒：本年二月十日歐（34）字第一二〇二號公函奉悉，查留印學生白慧法師所需醫療肺病醫藥費，院處證明仍須繼續調養，需款接濟，原准印幣仍應准予結購。本會渝管一字第三四二四號通知書，結購有效期限准予展至卅四年四月二日止，仍憑原通知書結購，逾期不得再結。除分電中央銀行總行洽照外，相應處復查照。財政部外匯管理委員會（卅四）渝管一寅灰印

“寅灰”是指三月十日的电码。财政部外汇管理委员会允许这笔购汇，并将日期延续到 1945 年 4 月 2 日。此档第 26 页是外交部欧洲司 1945 年 3 月 17 日发给蒙达居的司函速件，内容如下：

送達機關：巴縣土主場國際問題研究所蒙達居

事由：關於白慧法師請購外匯事

逕啟者：查關於白慧法師請購外匯事，本司本年二月十日函計達。頃准財政部外匯管理委員會代電署稱：白慧法師既經查明仍需款調養，院准印幣仍應准予結購。結購有效期限，准予展至卅四年四月二日止，仍憑原通知書結購，逾期不得再續，等語。相應函達，即希將結購該項外匯之法幣壹萬伍仟元，於函到後五日內，親送本司，以免再行逾期為荷。此致

蒙達居君

外交部歐洲司啟 ○月○日

蒙达居此次在接到外交部的司函速件之后，应该是迅速照章办理，未再拖延。此档第 27 页是外交部 1945 年 3 月 27 日发给驻加爾各答總領事館的代电，内容如下：

送達機關：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事由：關於白慧法師請購外匯事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覽：關於白慧法師結購外匯事，本年一月十九日平字第 87 號代電暨附件均悉。經轉准財政部外匯管理委員會代電復稱：准予結購等語。復經函搜蒙達居持送結購該項外匯之法幣壹萬伍仟元前來，由本部代為結購印幣貳仟肆佰玖拾叁盧比拾貳安，中央銀行 No. e45/211 匯票乙紙。令行檢同原匯票，電仰查收，轉發並具報為要。

外交部附件 感

“感”是二十七日的电码。该档第 28 页为外交部文电摘要纸，对该电文的事由作了简明的摘要，即“驻加爾各答總領事館代电 电呈白慧法师结购外汇收据由”。外交部在 1945 年 3 月 27 日前办理了购汇以及将中央银行汇票发给驻加爾各答總領事館等事宜。

此档第 29 页是驻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1945 年 5 月 16 日给外交部的回电（平第二一二号），内

容如下：

外交部鈞鑒：關於白慧法師結購外匯事，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歐 34 第二七四一號鈞電奉悉。當遵將匯下之印幣式千肆百玖拾叁盧比拾貳安開成中國銀行支票，寄請聖地尼克坦國際大學中國學院譚雲山先生代轉去後。茲准譚先生覆，稱白慧法師已於日前再赴南印就醫，款當依其所託，陸續轉寄等語，并附來收據一紙。准此理合將辦理經過連同原收據一併呈報，敬乞鑒核為禱。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叩。譚雲山先生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由此回電可知，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已經將匯票通過譚雲山轉交到白慧手上，並且拿到了譚雲山的回復以及收據。白慧在 1945 年 5 月 16 日之前，又再次到南印度就醫療養，該筆經費的到來還是有救急之用的。

此檔第 30 - 31 頁含有兩個函件，其一是外交部歐洲司 1945 年 6 月 1 日發給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的代電。其二是發給蒙達居個人的司函。相關內容如下：

送達機關：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巴縣土主場國際問題研究所蒙達居君

文別：（一）代電（二）司函

事由：關於白慧法師請購外匯事

（一）代電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覽：關於白慧法師請購外匯事，本年五月十六日平字第二三號代電，附呈譚雲山收據乙帑均收悉。除該收據及辦理情形函達蒙達居君外，合行電仰知照。外交部東

（二）司函

逕啓者：關於白慧法師請購外匯事，茲據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本年五月十六日代電稱：“遵將匯下之印幣式千肆百玖拾叁盧比拾貳安開成中國銀行支票，寄請聖地尼克坦國際大學中國學院譚雲山先生代轉去後。茲准譚先生覆稱，慧法師已於日前再赴南印就醫，款當依其所託，陸續轉寄等語，并附來收據乙帑，准此，理合將辦理經過連同原收據一併呈報”等情；并附收據乙帑到司；相應檢同該項收據，隨函送達，即希查收為荷。

此致

蒙達居君

附譚雲山君收據乙帑。

外交部 歐洲司 啓 卅四年六月一日

有關白慧法師醫藥款項的購匯、轉寄等複雜的過程，終於告一段落。

1945 年 4 月 15 日刊發的《海潮音》第二十六卷第四期的“潮音信箱”欄目，刊登了《國際大學生白慧來書》，內容如下：

大師貌（猊）座：敬悉一月卅日慈諭，陶冶公居士為弟子等募陳藹如、屈六文及李會長等得二萬伍千元國幣匯兌印幣，計得四千一百五十六盾四安。日前接得加爾〔各〕答中國銀行通知，謂此款業已到達，隨由譚院長簽證如數代收，茲將此款存譚院長處，便隨時支用或匯寄。錫蘭航法師、陶、陳、屈、李、鍾諸居士此次慨助弟子等，盛情隆誼，無限感激！除就此敬乞 大師向諸居士說知，捐款已經如數收妥，並致甚深謝意外，並已將 大師手諭轉寄 航法師，請其直接向諸居士函謝弟子年來所受病苦，至今算告一段落，精神體力日漸復原，祈尚不敢過用腦力，每日僅閱讀所愛好之書報。一方面養，另一方面讀，此期無損，因此弟子準備本學期讀印度國語，明年始恢復梵文研究。國際大學自去年得我政府贈五位獎學金（每位每年得一千五百餘美金）後，即開始選聘印度國內梵學僧者，迄今年一月業聘就下列各位：1. 加爾各答大學教授伯克茲博士，現年四十八歲，前留學法國巴黎中

文，以寫中國佛經書目論文，獲博士學位。除印度各種主要語言外，並精通英法、德文，中文有閱讀能力，稔熟中印交通史。聽一印度之漢學及中印史學權威。近著《中印千年史》及編輯《中印研究》季刊（英文）。2. 孟買巴利文教授巴畢博士，為印度巴利權威威桑比論師之得意弟子，任教孟買大學多年，嘗習中文，作中巴佛學研究。去年波羅奈印度大學東方研究會佛學部，渠被選為主席，現年五十。3. 兩位南印度之梵文論師，皆曾在國大習中文，於梵漢比較研究，頗極努力。伯克茲博士為中國學院梵漢研究主任，其他三位則為特別研究員，原有之中印錫學員俱為研究員，受伯博士指導。依新研究計劃每一研究員每年須繳論文兩篇，由主任編成年報，每六月出版一冊。此為國大中國學院最近內部研究改組事。又，周達夫先生去年寫論文《梵讚三種》，得孟買大學博士學位，今亦回中國學院參與新的研究計劃。渠現助我將《楞嚴咒》還厚（原）（將漢返梵）。大師法體近狀如何？舫法師及弟子常為惦念，敬乞大師千萬珍攝，是所至禱！ 耑此敬問

康健！

弟子白慧遙拜^①

此信的日期未被《海潮音》所录，大致是在1945年1月30日之后。这是巫白慧病体康复之后，向太虚法师汇报自己以及国际大学中国学院的情况。巫白慧治病的费用募集并非只有一个途径，陶冶公（1886-1962）、陈蔼如、屈六文（屈映光）、李子宽、钟益亭等多位居士的民间募捐也是一个重要的来源。从募款数目来看，后者远超过前者。1945年3月19日，法舫在古狮子国（锡兰）写给太虚法师的信函中，也涉及陶冶公捐助之事。其内容如下：

大師慈鑒：本月（三月）初接由白慧轉來兩函，並加城中國銀行通知單，知大師及陶冶公所代募之經費，業已寄到印度。所有謝函，已寄白慧轉寄，想可收到也。現在該款存譚雲山先生處，吾等可隨時支用。近年來白慧業已復原，研究工作照常努力，是一件可喜事^②。

《中国佛学苑派印度留学生需款请准购外汇》档的第32-37页是法舫、白慧二人的又一次购汇的事情，主要涉及他们在印度的生活补助等费用。在1944年底，法舫、白慧曾致函太虚法师，请求协助向教育部要尽快拨款。《世界佛学苑巴利文学院请补助》档中，有1945年元月5日太虚致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函，该函内容如下：

司長勛鑒：頃又接印度法舫、白慧來書，需用甚急。前請外匯五萬元財部已批交中央銀行董務局，聞該局又曾函請鈞部批復即簽發。祈即批令早發為感。此頌

勛綏！

太虛謹啓

卅四，元，五

此函左上有时任高等教育司司长周鸿经的批注“请四科速查 鸿经 元，廿七”。该函还贴有教育部的一张便条，上书“查本案前经本部一再函请中央银行核办，并已饬知该苑径向该行洽办，有案本件拟存查。请用本司名义复太虚一行。鸿经二，十二。”

此购汇之事在教育部、中央银行、外交部、加尔各答总领事馆等部门中反复行文，延宕甚久。《中国佛学苑派印度留学生需款请准购外汇》档第32页是加尔各答总领事馆1945年10月19日的呈文，内容如下：

事由：法舫白慧二留學僧請求轉請財政部准結外匯請核辦由

① 巫白慧《国际大学生王（巫）白慧来书》，《海潮音》第二十六卷第四期，1945年，第19-20页。

② 《南海寄归传新页之九》，《海潮音》第二十六卷第六、七期合刊，1945年，第3-4页。另见《法舫文集》第六卷，第13-15页。

案據留學生法舫及白慧函稱：該生等係由中國佛學會會長太虛法師派遣出國至緬甸印度錫蘭等地宣傳佛教，所有用費除由教育部支給外，全由佛學會接濟。現以生活程度日高，曾請太虛法師接濟生活、書籍國幣五萬元，請轉請外交部轉咨財政部准予結購外匯等語，附送太虛法師原函一件，並由國際大學中國學院譚雲山院長函請協助前來。查法舫白慧二僧在印錫兩地研究及宣傳佛教頗稱努力，數月前曾由教育部發給經常補助費國幣一萬元，折合印幣一千六百餘盾。近來百物昂貴，確難維持生活，理合檢同二僧來函及太虛法師原函，具文呈請

鑒核辦理。再該生等所附太虛法師原函，所稱擬購外匯之數為國幣三萬元，徑以鋼筆改為五萬元，究竟如何，難以臆斷，謹并陳明 謹呈

外交部

附呈原函一件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陳質平（中華民國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印）

陳質平（1906－1984）在 1945 年冬接替保君建（保君健）出任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總領事。陳質平本是軍統成員，雖出任外交官，但同時兼任國民黨軍統局加爾各答站站長。難怪常任俠 1950 年 1 月 9 日在给章伯鈞、周新民的信中，稱其為在印的“軍統局首領”；而“僧人法舫：為反動和尚太虛的門下，現已返香港。”^①

《中國佛學苑派印度留學生需款請准購外匯》檔第 33－34 頁為外交部 1945 年 11 月初七日發給財政部的公函，其內容如下：

送達機關：財政部

事由：為法舫白慧二留學僧請准予結購外匯事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由
公函 財政部

據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函稱：‘據留學僧法舫白慧函稱：該僧等係由中國佛學會會長太虛法師派遣出國至緬甸印度錫蘭等地宣傳佛教，所有費用，除由教育部支給外，全由佛學會接濟。現以生活程度日高，曾請太虛法師接濟生活、書籍國幣五萬元，請轉請外交部轉咨財政部准予結購外匯。附送太虛法師原函一件，並由國際大學中國學院譚雲山院長函請協助前來。查法舫白慧二僧在印錫兩地研究及宣傳佛教頗稱努力，數月前曾由教育部發給經常補助費國幣一萬元，折合印幣一千六百餘盾。近來百物昂貴，確難維持生活，理合檢同二僧來函及太虛法師原函，具文呈請鑒核辦理。再該生等所附太虛法師原函所稱擬購外匯之數為國幣三萬元，徑以鋼筆改為五萬元，究竟如何，難以臆斷’等情，相應檢同原附件函請 查驗辦理並見復為荷。

此致

財政部 附件

《中國佛學苑派印度留學生需款請准購外匯》檔第 36 頁為財政部 1945 年 11 月 15 日給外交部的快郵代電，內容如下：

外交部公鑒：卅四年十一月七日歐 34 字第一〇七九五號函悉，法舫白慧二僧擬請外匯一案，業據世界佛學苑苑長太虛代為呈請到部，並已由部電達中央銀行核辦矣。特復查照。
財政部錢乙 406 11. 15. 印 （財政部印）

該檔第 37 頁為外交部 1945 年 11 月 24 日發給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的訓令，內容如下：

送達機關：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事由：為法舫白慧二僧請購外匯財部已電達中央銀行核辦電仰遵照轉知由

^① 常任俠 《常任俠書信集》，大象出版社，2008 年，第 304－308 頁。

令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卅四年十月十九日平字第 459 號呈乙件，為法舫白慧二僧請購外匯呈請核办由呈件均悉。經轉准財政部電復稱“二僧請購外匯乙案，業據世界佛學苑苑長太虛代為呈請到部，並已由部電達中央銀行核办矣。”等由；合行令仰照轉知為要。

此令。

据《世界佛学苑巴利文学院请补助》档，1945 年 12 月 24 日，法舫在锡兰再次向太虚发函，救急之情溢于言表。其内容如下：

苑長太虛大師慈鑒：前為維持生活及研究費用，曾請求速匯國幣五萬元，合印幣八千盾，作為吾等今年生活用費。弟等並請此地領館代為轉呈外部轉咨財部証明，已接得此地領事館通告，謂大師已向財政部請求，並由部令中央銀行辦理。此事萬不可再緩，蓋吾等已無法維持現下之生活也！敢請大師速函中央銀行或財政部，請其速為核准六換一之數，因弟等出國係由教育部批准之傳教師及留學生，萬不能照普通僑民看待，揣此函請即再將函轉呈財政部俞部長，請求速即照准。欸交中國銀行匯交加爾各答總領事館轉交為禱。此頌
教安！

世界佛學苑傳教師 法舫
留學僧 白慧 敬上

卅四、十二、廿四
錫蘭島

当年底，太虚在接到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公函之后，便回函报告法舫、白慧在海外情况，其内容如下：

頃據貴司十二月卅一日惠函，為本苑傳教師法舫、留學生白慧購印匯一案，囑查明兩人在印工作，茲署報如左：

- 一、傳教師由印度赴錫蘭哥倫布傳講中國大乘佛教，溝通印度錫蘭和中國文化。
 - 二、白慧現於印度國際大學研究梵文巴利文。此復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世界佛學苑苑長太虛（另蓋紅色名章）

此函没有写明时间，据相关信函之间的关系推测，当写于 1946 年元月。1946 年 1 月 17 日，太虚给教育部长朱家骅上呈了一份公文，其内容如下：

事由：為遵示報明法舫白慧二僧在錫蘭印度工作請轉知中央銀行結購外匯由。

正文：案據鈞部高等教育司函知，為法舫白慧二僧請購外匯五萬元，中央銀行外匯審查會議請查明該二僧在國外工作情形等因，查該二僧係由本苑呈准鈞部補助經費於二十九年秋季派往緬甸印度錫蘭等處傳教留學。曾在仰光傳教留學一年有餘，至三十一年，轉往印度國際大學繼續工作。三十三年法舫赴錫蘭哥倫布智嚴佛學院及摩訶菩提會研究南傳巴利文佛教，並傳布中國大乘佛教，成績彰著。而白慧仍在國際大學攻究梵文巴利文，現為國際大學中國學院研究員之一。惟近頃生活及書籍等費高漲，需用甚急，乃籌得國幣五萬元，請結購印幣，俾應急需。茲遵示查明該二僧在印錫工作，請鈞部復中央銀行外匯處，迅予結購，實為德便。此呈

教育部部長朱

世界佛學苑苑長 太虛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在收到太虚的呈文之后，教育部又联系其他部委，经过多方周折，事情才逐渐有了眉目。1946 年 2 月 2 日，太虚法师致康寄遥居士函中有所反映：

寄遙居士：法舫師來信及錫蘭二僧履歷，茲寄奉。彼一二月間或可到渝轉陝也。十五萬亦交光宗、了參二人，彼一星期內可領得護照，再加英領簽字及購飛機票等，快亦一月可成行耳。又為法舫買外匯五萬元事，通知到第二晨去買，已發表新外匯法，不能買，要待四號照新價，可惜要損失四五百萬法幣也。

近祉！

太虛 二月、二日。

1946年3月5日，太虛法師致康寄遙居士的函中，才說明此事成功完成，最終落下了帷幕：

寄遙居士：三、一函悉。社會部文已加函寄去。昨可喜者，乃五萬元外匯已結購八千餘羅比寄印度，此事費盡辛煩，終達目的！餘見前復。順詢

近祉！

太虛啟 三、五。

收到了這一筆遲來的匯款之後，法舫和白慧的留學生涯也可以得以繼續。法舫和白慧不屬於中印政府交換的研究生，因此，無法像王漢中、魏銜孫等人那樣得到英印政府的資助，一切只能依靠國內的幫助。

1943年，法舫到錫蘭留學。當年5月，法舫受邀為錫蘭大學馬拉塞克拉（Dr. G. P. Malalasekara）教授的中文教師。7月，在錫蘭摩訶菩提會創立的傳教師訓練所任教，講授中國大乘佛教。此後，法舫除曾回印一次照顧生病的白慧之外，就一直在錫蘭學習。1945年夏天，“印度白慧來信：譚云山居士已赴大吉嶺避暑，法舫法師仍在錫蘭。”^①

1945年9月10日，白慧回應太虛法師8月9日的來函，並將法舫和自己的有關學習與研究情況，致太虛大師函進行了報告：

大師慈目：

八月九日慈諭暨致師覺月博士函及《十年來的中國佛教》一文，俱拜收訖。師覺月博士函，業已轉致。承其面允介紹法師、法舟及我三人出席今年之東方學會。據師博士云，該會今年改於泰佈盧（北度一王邦）召開（上屆在波羅奈印度大學開），渠又謂將函東方學會大會秘書長來柬請余等出席。弟子已將此轉告法師，詢其屆時能否回印出席及準備論文。《十年來的中國佛教》一文，頗嫌過略，在大會宣讀，最好能有專談學理或歷史性之綜合長文：例如論與印度佛教有直接關於（係）之中國空有二宗，或論中國大乘佛教各派思想流源與發展，或專宗哲學思想論文亦可。此等論文，若作比較寫法，即以中國佛教思想比較印度哲學思想及西藏所傳之佛教思想，發明其相互影響之關係點（此包括因明、聲明、內明及外明。因明、聲明、外明，印度仍然昌盛，西洋漢學者及印度學專家於此三學早著奇績。內明因梵本之缺少及中國佛學之艱奧，尚未能使彼等有滿意之發現及研究之結果，故此尚有待中國佛學者之努力也）則更適合此方學者口味。此類長文，法師及弟子，因功深（課）忙，恐無時間準備，請大師覓人（最好印順法師）并以大意授彼寫之。大會將於十一月召開，論文必請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寫成寄達。若大師不獲適當人起稿，則請早日回示，弟子將與法師商討，或請法師自擬論文，或由弟子將《十年來的中國佛教》先譯，然後以其他材料擴充。

弟子自此學期起，康健日加增進，工作漸復如前。目前弟子除研究梵文并加讀現代印語，友人波羅旦先生從比哈省巴頓那（Patna）大學抄回《大乘阿毗達磨集論》梵文原文一部，請弟子以中國法師譯本與之對讀。數年前印度名學者羅睺羅先生奉派往西藏取經，於西藏靈岩古廟，發現無數梵本，撮要抄錄，竟得數十部而歸，存巴頓那大學，并請各梵文佛學

① 《佛教新聞》，《海潮音》第二十六卷第八—九期合刊，1945年，第17頁。

者校對。《大乘阿毗達磨集論》即其所得者之一部也，又其中有《瑜伽師地論菩薩地》，已交前加爾各答大學梵文系主任及國際大學前研究主任維杜論師檢閱。他餘尚有許多未有中譯本之龍樹世親之著作。此類梵本，據考於紀元第六、七世紀，英法師取經回國後不久，戒日王朝崩潰，王酋分據，彼此興戈。乘此政亂，回王入侵，蹂躪全印，印度教因受盡壓迫，而佛教更為其破壞無餘，破像殺僧，焚寺毀經，竟使像法絕滅。其時有知機者，攜經與像，亡命藏土，以期保存重要之梵文聖典。今羅睺羅先生發現者，即昔日彼殊保存於藏土之梵本也。自歐洲學者發現傳尼泊爾之九經與羅睺羅先生自西藏所取梵本，三十年間，梵本佛經發現，實已不少，尤其是龍樹世親著作，可謂相當完備。若能將所發現之梵本經論完全收集，分類編目，則梵文之藏將可重視於世矣。弟子準備遍讀目前所有佛學梵本，并以各家譯本對閱，考其差別。若我佛有靈，大師慈悲，加祐弟子，微軀常得康健，則二三年後，雖不敢奢望有大成就，但自信必有些微滿意之收穫也。

舫法師目前來信，謂決于明春回印，請譚院長協助辦理手續，法師預備購取梵文及巴利佛學經論，并已托錫蘭金剛智博士代購倫敦巴利聖典出版社全部出版書籍，約值千餘盾，惟尚未得該社回信，法師已準備今年研究報告書，不日寄我，抄奉大師。專此敬問安樂！

弟子百（白）慧百拜 十日^①

白慧在读期间，与印度著名汉学家师觉月（P. C. Bagchi）联系较多，还蒙其介绍参与印度东方学大会。法舫、白慧较为关注中国西藏所流传的梵文佛经，并就这些梵本典籍与中国汉译本之间进行对读。另据1946年4月刊发的二人所写《世界佛学苑海外报告》，其中的“研究方面者”记载：

法舫轉來錫蘭後，專究巴利文三藏教典、錫蘭史、南傳佛教史及巴利文學史等課目。關於巴利文字之研究，早已讀其文法，及初級高級課本等，現在正在努力較高深之研究。除已讀畢《對法攝義論》《法聚論》《彌蘭陀問經》外，現在讀閱《清淨道論》《佛牙歷史》等大部典籍，兼校對《中阿含》《長阿含》等經。此等研究工作預計，民國三十六年底可以完成。除此之外，並隨讀錫蘭古史、印度文化史等。研究以外，又常赴各地考察佛教，以便了解其佛教之現狀及其制度。

白慧自從前年病愈之後，即繼續在國際大學攻讀梵文、興地文，並研究印度宗教哲學等。其研究之成績頗為諸教授所稱道，再以數年努力之後，決定有所成就也。白慧除梵文與興地文外，兼作中文梵文之校對工作，又作有長篇之論文^②。

二人除了学习多门语言（英语、梵语、巴利语、印地语）之外，还研读佛经、锡兰历史、印度文化史、印度宗教哲学等方面的典籍，并且从事中文与梵巴佛经的对勘工作，为后续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待续）

（责任编辑：李 想）

① 《印度通信》，《海潮音》第二十六卷第十期，1945年，第13-14页。

② 法舫、白慧 《世界佛学苑海外报告》，《海潮音》第二十七卷第四期，1946年，第25-28页（此见第26页）。